

杨政告〔2025〕3号

德化县杨梅乡人民政府关于收回相关人员 行政执法资格证件的公告

因工作变动及岗位调整，根据《福建省行政执法资格认证与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49号）及福建省司法厅关于行政执法资格证件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决定收回下列人员行政执法资格证件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相关人员执法资格证件失效。

序号	执法主体名称	姓名	执法证号
1	德化县杨梅乡人民政府	许丹红	13041197955
2	德化县杨梅乡人民政府	吴清华	13041197956
3	德化县杨梅乡人民政府	苏智旺	13041197954
4	德化县杨梅乡人民政府	陈有思	13041197953

特此公告。

德化县杨梅乡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19日